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08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3 年 8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义务，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依法披露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地向全体股东披露信息（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豁免披露的信息除外）；（不披露事项是指商业秘密和豁免事项）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浅显、易懂，便于普通投资者理解，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遵循保密原则。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登记工作，并将该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任何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披露要求，同时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的，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东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相关规定和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除本章第一节、第二节规定外的其他报告。

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二）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四）其它重大事件。

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第（四）其它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事件涉及具体金额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属于“重大”范围，应当及时报告：

（一）交易或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二十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正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报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及时披露。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必须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和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主流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提供书面说明,并协助和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参照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上述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守秘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对方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保证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一）董事会秘书与财务部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进行预约。预约披露日期和与财务部协商确定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存在差异的，以预约披露时间为准；

（二）以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终点，倒推确定定期报告各项准备工作时间节点，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编制定期报告编制计划，明确公司各相关单位定期报告编制的责任划分，报送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执行；

（三）公司各相关单位根据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负责准备、编制并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及文稿；

各相关单位准备、编制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稿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应对所提交的资料及文稿的内容、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负责。

按照公司“三重一大”规定，必须提交经理层集体决策的事项，各部门自行提交经理层审查，并将相关决定文件与所提供的资料、文稿同时报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各单位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应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提供，并应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说明。由此引起的延迟披露或泄露国家秘密责任，由各资料提供单位自行负责。

（四）定期报告编制计划确定的资料提供时间节点后，原则上，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不再接收新提交的资料或对已提交资料的进行修改。确有新增或修改需要的，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方可接收；

（五）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汇总、编制，并进行形式审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录入 XBRL 系统；

（六）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提交公司经理班子、各相关单位审查。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提交公司保密部门审查；

（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可组织公司各相关单位召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评审会议；

（七）董事会秘书将经公司内部审查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八）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查同意后方可披露。定期报告披露必须经编制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发出，信息披露审批表见附件一。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整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编制临时报告披露文稿，经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予以披露。信息披露审批表见附件一；

（二） 其他临时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重大事项报告责任单位及报告责任人按照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报送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2、证券事务管理部门立即将所获悉的重大信息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在知悉该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

3、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对所知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按规定提出信息披露计划；

4、对确需披露的重大信息，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编制披露文稿，重大事项报告责任单位及报告责任人应按要求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提供披露所需的相关材料；

5、披露文稿经证券事务代表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方可披露。根据需要，董事会秘书可将披露文件提交董事长审查。信息披露审批表见附件一。

（三）各单位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应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提供，并应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说明。由此引起的延迟披露或泄露国家秘密责任，由各资料提供单位自行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组织及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四）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

（五）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二)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索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四)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监事的责任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建设、执行情况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四)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三)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四)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公司办公会议等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 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统一归集给董事会秘书办理；

(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或者指定人员保管和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办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所配发的数字证书；

(七)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或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可以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八)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协助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

(九) 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十) 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十一) 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十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十三)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或者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股东及代表、监管机构提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材料、日期等事项签字认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责任

（一）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答复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股东及代表、监管机构提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按照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知重大信息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对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的重大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责任

（一）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二）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来访投资者、研究机构的接待工作；

（三）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四）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向监管机构报送；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 应到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 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未达到本制度所述“重大标准”但是可能对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的基础上,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主动、及时地披露, 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另行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明确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定义及范围、内部流转程序、责任主体及责任、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等除刊登于上述报纸之外, 同时还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网站和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四十六条 公司确立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 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视其情节轻重,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直通车业务指引》等及《公司章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规定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咨询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三河镇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

邮政编码：610503

第五十条 公司设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股东咨询电话：028-89358616，028-89358665

传真：028-89358615

公司邮箱：board-fast@avic.com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